

ICS 35.240.99
CCS L 70
备案号: 80258-2021

DB11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310—2021
代替 DB11/T 310—2012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技术要求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information system of digitized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of city

2021 - 03 - 29 发布

2021 - 07 - 01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3
4.1 一般规定.....	3
4.2 业务流程.....	3
4.3 主要功能.....	5
4.4 数据交换.....	5
5 数据资源.....	5
5.1 地理数据.....	5
5.2 地理编码数据.....	6
5.3 单元网格数据.....	6
5.4 部件数据.....	6
5.5 事件数据.....	6
5.6 专业部门数据.....	6
5.7 数据建库.....	7
5.8 数据更新.....	7
6 网络与安全.....	8
6.1 网络要求.....	8
6.2 安全要求.....	8
7 系统建设及系统验收.....	8
7.1 系统建设.....	8
7.2 系统验收.....	8
附录 A（资料性） 数据交换内容	9
附录 B（资料性） 宜列入的部分兴趣点种类	10
附录 C（规范性） 部件分类代码	12
附录 D（规范性） 部件空间表达要求	17
附录 E（规范性） 事件分类代码	2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DB11/T 310—2012《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技术要求》。

本文件与DB11/T 310—2012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将原文中对系列行业标准的引用内容相应改为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引用；
- 增加地理空间数据内外网交互使用管理要求（见 6.1）；
- 增加了新的规范性引用文件及新的术语和定义（见 2 和 3）；
- 增加信息采集的数据内容和规范要求（见 5）；
- 增加市级与区级、区级与街道（乡镇）系统之间的数据交换定义、规范（见 4.4）；
- 增加互联网模式下系统安全和交互规范要求（见 6）；
- 修改了业务流程（见 4.2, 2012 年版的 4.2）；
- 修改了数据更新的内容及位置（见 5.8, 2012 年版的 7）；
- 删除了附录 D（见 2012 年版的附录 D）；

本文件由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管理。

本文件由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组织实施。

本文件的主要起草单位：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修订人员：林林、潘芳、庞艳平、杜娟、仝存、徐芳、田宝林、杨芹、冯雅男、贾胜辉、彭荣强、李子辰、申马达、蔡全新、陈杰、李霞、王鹏、宋成栋、汪林林、石鑫、王阁、王春明、王建、霍刘峰、王洪深。

本文件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DB11/T 310—2005；
- DB11/T 310—2012。
- 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技术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的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总体要求、数据资源、网络与安全、系统建设及系统验收等方面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维护等，城市的其他管理应用可参考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7798 地理空间数据交换格式

GB/T 2223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30428.1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第1部分：单元网格

GB/T 30428.2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第2部分：管理部件和事件

GB/T 30428.3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第3部分：地理编码

GB/T 30428.6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第6部分：验收

GB/T 30428.8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第8部分：立案、处置和结案

CJJ/T 100 城市基础地理信息系统技术标准

CJJ/T 103 城市地理空间框架数据标准

CJJ/T 106 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30428其他部分中界定的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information system for digitized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of city

基于计算机软硬件和网络环境，集成地理空间框架数据、单元网格数据、管理部件和事件数据、地理编码数据等多种数据资源，通过多部门信息共享、协同工作，实现对城市市政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市容环境与环境秩序等实施网格化管理，对实施监督管理的专业部门进行综合绩效评价的集成化信息系统。

3.2

单元网格 basic management grid

数字化城市管理的基本监督和管理单元，基于城市大比例尺基础地理数据，根据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的需要，按照规定的原则划分的、边界清晰的多边形区域。

3.3

部件 management component

城市管理公共区域内的各项市政设施与市政公用设施，包括公用设施、交通设施、市容环境设施、园林绿化设施和其他部件等。

3.4

事件 event

人为或自然因素导致城市市容环境和环境秩序受到影响或破坏，需要城市管理专业部门处理并使之恢复正常的现象和行为。

3.5

案件 case

数字化城市管理需要处置的部件或事件问题。

3.6

数字化城市管理部门 digital city management department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运行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区城市管理问题的采集、立案、派遣、处置、反馈、核查、结案全过程进行监督、指挥、协调、评价和督办。

3.7

专业部门 responsibility department

部件和事件问题的主管部门、部件的权属单位和养护单位。

3.8

环境属性 environment property

事件或部件在环境方面表现出的性质，可以分为市容环境、设施环境、秩序环境、生态环境、其它五类。

3.8.1

市容环境 city appearance and environment

与城市公共空间相关的城市景观、环境卫生、户外广告、照明体系、城市架空线、地下通道、过街天桥、铁路涵洞、标识系统等。

3.8.2

生态环境 ecological environment

影响人类生存发展的水资源、土地资源、生物资源以及气候资源的总称，在此处特指影响城市环境质量的绿地系统、城市公园、大气环境、水系环境等。

3.8.3

设施环境 facility environment

居民生活必需的各种设施，包括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公共厕所、地下管线、城市道路公共服务设施、排水设施、公共交通、无障碍设施、应急避难设施等。

3.8.4

秩序环境 orderly environment

已经规范的城市运行的结构和状态，具体涉及市容秩序、市场秩序、旅游秩序、交通秩序、治安秩序等。

3.8.5

其它类 the other kind

超出规定之外的内容定为其它类。

3.9

兴趣点 point of interest

具有地理标识作用的店铺、公共设施、单位或建（构）筑物等。

4 总体要求

4.1 一般规定

4.1.1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一体化平台，划分为市、区和街道（乡镇）三级。

4.1.2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应功能齐全、覆盖城乡、支持云架构。

4.1.3 应统一标准、统一流程、统一平台、统一数据、统一管理，市、区、街道（乡镇）功能明确，三级联动。

4.1.4 市级平台负责市级案件和重大疑难问题的任务分配、协调处理；协调市级相关职能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公共服务企业处置城市管理问题、监督评价、统筹与各城市管理相关行业的衔接。

4.1.5 各区级平台负责辖区内基础信息普查数据管理、区级案件和重大疑难问题任务分配、协调指挥区相关职能部门、公共服务企业、街道（乡、镇）处置城市管理问题、监督和评价、接收并完成市级下达的各项任务。

4.1.6 各街道（乡、镇）平台负责辖区内城市管理问题的处置、接收并完成区级下达的各项任务。

4.1.7 应明确数字化城市管理各相关部门职责清单，包括市、区、街道（乡镇）主管部门、相关管理部门、执法部门、公共服务企业等。

4.1.8 应明确城市管理部件和事件任务分配、协调及处置、督办对应权责清单。

4.1.9 应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提高问题发现和高效处置能力。

4.2 业务流程

4.2.1 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按监督指挥分离原则，分为监督轴和指挥轴。

4.2.2 业务流程包括立案、派遣、处置、反馈、核查和结案等环节，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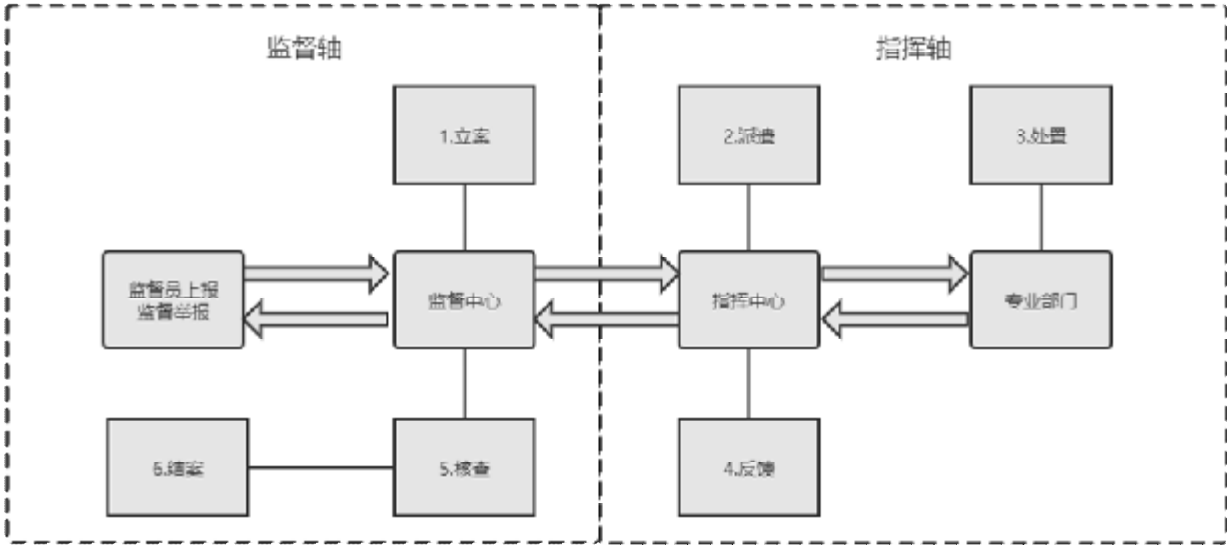


图1 闭环业务流程

- 4.2.3 案件信息来源的内容除了监督员上报和监督举报还包括：公众举报、小巷管家发现问题、街巷长发现问题、城市监督员自处置问题、区级领导交办问题、街乡镇吹哨问题、区级吹哨问题、市级领导交办问题、市级督查问题等。
- 4.2.4 对于监督员或城市协管员可以即时处理的案件作为自处置来源。
- 4.2.5 数字化城市管理一体化平台的业务流程，流程与图 2 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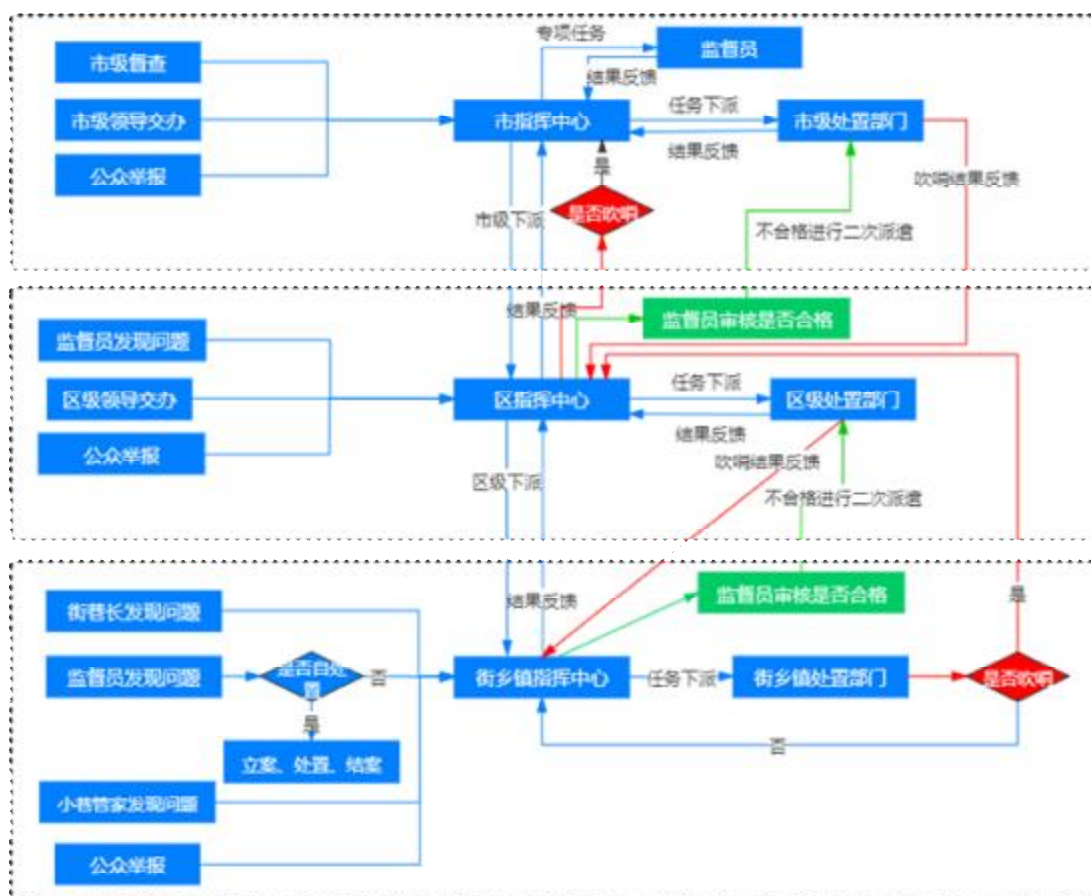


图2 数字化城市管理一体化平台的业务流程（全市一体化平台）

4.3 主要功能

4.3.1 应包括监管信息采集、监督中心受理、协同工作、地理编码、监督指挥、综合评价、应用维护、基础数据资源管理和数据交换等基本子系统，各子系统功能应符合 CJJ/T 106 的规定，宜适度扩展网格化管理事项，建设扩展子系统

4.3.2 应包括信息采集、信息传递、协调处置、监督指挥和统计分析功能。

4.3.3 应能协调对接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数据、首都环境考核评价数据、城市管理相关单位和公共服务企业数据，加强数据关联分析。

4.3.4 对突发公共事件，应具备及时报市、区应急指挥中心的功能。

4.3.5 在规划及建设系统中应用物联感知、移动互联、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智能化信息技术，在结合实际应用的同时制定系统方案的建设，并纳入智慧化城市管理建设的管理规范。

4.4 数据交换

4.4.1 数据交换应包括各级平台和专业部门业务系统之间的交换。

4.4.2 数据交换内容包括平台向本级专业部门下达任务信息、专业部门向本级平台反馈信息等，参见附录 A。

4.4.3 单条数据交换时应达到指标为：交换请求响应时间<3s，传输时间<3s。

5 数据资源

5.1 地理数据

5.1.1 平面坐标系统采用北京地方坐标系。

5.1.2 数据描述与表达应符合 CJJ/T 103 的要求。

5.1.3 数据格式应符合 GB/T 17798 的要求，或使用通用地理信息系统数据格式。

5.1.4 部件空间数据位置精度要求应符合 GB/T 30428.2 的要求。

5.1.5 数字线划图数据统一使用市测绘管理部门提供的数字线划图数据，比例尺各个区的建成区不小于 1:500，非建成区不小于 1:2000。

5.1.6 正射影像图数据统一使用市信息化管理部门提供的正射影像图数据，各个区的建成区比例尺不小于 1:2000，分辨率不低于 0.2m，非建成区不小于 1:10000，分辨率不低于 1.0m。

5.2 地理编码数据

5.2.1 地理编码数据有关要求按 GB/T 30428.3 执行。

5.2.2 宜列入的部分兴趣点种类参见附录 B。

5.3 单元网格数据

5.3.1 单元网格划分、编码规则与数据要求应按 GB/T 30428.1 执行。

5.3.2 单元网格数据应保证不重叠不遗漏。

5.4 部件数据

5.4.1 部件分类与代码结构应按附录 C 执行。

5.4.2 部件空间表达要求应按附录 D 执行。

5.4.3 部件基本属性信息要求应按 GB/T 30428.2 执行。

5.4.4 应增加部件的环境扩展属性一项（以字符代表），其 A 为市容环境类，B 为设施环境类，C 为秩序环境类，D 为生态环境类，E 为其它类。

5.5 事件数据

5.5.1 事件分类与代码结构应按附录 E 执行。

5.5.2 事件基本属性信息要求应按 GB/T 30428.2 执行。

5.5.3 事件扩展属性增加环境属性一项（以字符代表），其 A 为市容环境类，B 为设施环境类，C 为秩序环境类，D 为生态环境类，E 为其它类。

5.6 专业部门数据

5.6.1 专业部门分类与代码结构应按 GB/T 30428.2 执行。

5.6.2 专业部门属性信息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1 专业部门属性信息

序号	属性项名称	定义与值域范围	约束条件
1	代码	专业部门的代码	必备
2	单位名称	专业部门的标准名称	必备
3	主管部门	本专业部门的上级主管单位	可选

表 1 专业部门属性信息（续）

序号	属性项名称	定义与值域范围	约束条件
4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必备
5	单位地址	单位所在地址	必备
6	单位类型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单位	必备
7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姓名	可选
8	值班电话	负责问题处置的值班电话号码	必备
9	值班传真	负责问题处置的传真号码	可选
10	夜间电话	夜间负责问题处置的值班电话号码	可选
11	节假日电话	节假日负责问题处置的值班电话号码	可选

5.7 数据建库

5.7.1 根据系统的建设目标、任务和所在城市的实际，应按 CJJ100 的规定，对各类数据库进行项目设计，并应建立相应的设计文档。

5.7.2 地理空间数据建库，应包括地理空间框架数据库，单元网格数据库、部件数据库和地理编码数据库的建设，宜包括元数据库的建设。

5.7.3 地理空间框架数据库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应按行政区划、道路、建（构）筑物、水体、绿地、地名和地址等类型分别进行数据的组织和管理。当覆盖区域大时，各类数据可分区域管理；
- b) 数字正射影像数据可采用文件系统或影像数据库等方式进行管理。

5.7.4 单元网格数据库应包括单元网格的位置信息和属性信息，数据可按区域范围进行组织管理。

5.7.5 部件数据库应包括市政监管所涉及部件的位置信息和属性信息，数据可按部件类型或区域范围进行组织管理。

5.7.6 地理编码数据库应包括各类地理编码数据的位置信息和属性信息。数据可按覆盖的区域范围进行组织管理。

5.7.7 元数据库应包括与地理空间框架数据库、单元网格数据库、部件数据库和地理编码数据库对应的所有元数据。元数据库应与其描述的数据库建立对应关系。

5.7.8 数据入库前应进行检查。检查可采用程序辅助批量检查或人机交互检查方法进行，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对矢量数据，应进行拓扑管理检查，并应检查相邻图幅之间要素几何图形及属性的物理街边或逻辑街边，保证数据无缝、要素关系正确和要素属性一致；
- b) 对属性数据，应进行质量检查，检查的内容包括属性信息的完整性各准确性，经检查发现的属性内容遗漏和错误均应予以补充和修正。

5.7.9 数据入库后的检查和测试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检查的内容应包括数据表中数据的规范性、入库后数据的完整性、拼接无缝及逻辑一致性等；
- b) 数据入库后，应建立高效率的数据索引；
- c) 应按数据库设计方案，对数据库中各类数据的数量、范围和内容以及数据之间的集成关系等进行测试，并建立响应的测试文档。

5.8 数据更新

5.8.1 系统中的各种地理空间数据及其元数据应按时进行更新。

5.8.2 地理空间数据更新后的数据质量不应低于原有数据的质量。

5.8.3 地理空间框架数据的更新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宜与城市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更新同时进行，更新周期不宜超过 1 年；
- b) 对变化大的区域，应及时进行更新。

5.8.4 当覆盖区域的单元网格发生变动时，应及时进行单元网格数据的更新。

5.8.5 部件数据的更新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应定期进行更新，更新周期不宜超过 6 个月；
- b) 当监督员在日常监管巡查中发现新的部件、普查中遗漏的部件以及位置或属性发生变化的部件时，应报告相关部门。相关部门经核实后，应组织对这些部件数据及时进行更新。

5.8.6 地理编码数据的更新宜与部件数据更新同步进行。

5.8.7 当地理空间数据更新时，应同步更新相应的元数据。

5.8.8 更新后的各类地理空间数据，应进行质量检查验收。

5.8.9 数据更新后，应及时对响应的数据库进行更新和维护。

6 网络与安全

6.1 网络要求

6.1.1 异地分布的各系统、两级平台以及和专业部门业务系统之间通过的网络连接，应使用北京市政务外网。

6.1.2 公众通过微信、微博、市民通等参与的城市管理，应加强在互联网上公众发布平台的安全加固，加强信息安全管理。

6.2 安全要求

6.2.1 应符合 CJJ/T 106 的要求。

6.2.2 按 GB/T 22239 的相关要求，系统的安全等级宜定为三级。

7 系统建设及系统验收

7.1 系统建设

7.1.1 系统建设方案内容应包括城市管理业务模式、软硬件与网络环境建设、数据建设、应用系统建设和用户培训等，方案应符合 CJJ/T 106 的要求。

7.1.2 系统建设方案应由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组审查与验收。

7.1.3 应符合 CJJ/T 106 的相关要求。

7.2 系统验收

7.2.1 应由数字化城市管理相关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7.2.2 系统验收的内容应包括系统运行模式验收、基础数据验收、应用系统验收、系统用户验收、试运行验收和安全体系验收 6 个方面，系统验收应按 GB/T 30428.6 中的要求执行。

7.2.3 应用系统验收应包括各个子系统的功能验收、性能验收以及开发文档验收等。

附 录 A
(资料性)
数据交换内容

数据交换内容见表A.1。

表A.1 数据交换内容

序号	数据交换类型	数据要求	备注
1	平台向本级专业部门下达任务信息	数据内容包括：市（区）案卷号、下达时间、部件属性（代码、名称、专业部门、位置坐标、单元网格、状态、照片）或事件属性（代码、名称、专业部门、位置、单元网格、问题描述、照片）、时限要求、问题来源。	
2	专业部门向本级平台反馈信息	数据内容包括：市（区）案卷号、反馈时间、部件属性（代码、名称、专业部门、位置坐标、单元网格、状态、照片）或事件属性（代码、名称、专业部门、位置、单元网格、问题描述、照片）、问题解决结果。	

附 录 B
(资料性)
宜列入的部分兴趣点种类

宜列入的部分兴趣点种类见表B.1。

表B.1 宜列入的部分兴趣点种类

序号	兴趣点种类
1	水源地
2	自来水厂（站）
3	自备井
4	供暖锅炉
5	供热厂
6	供热交换站
7	供热加压泵站
8	防灾避险场所
9	天然气门站
10	天然气储罐站
11	压缩天然气供气站（压缩站）
12	液化天然气供气站
13	调压站（箱）
14	天然气加气站（母站）
15	液化石油气储备厂
16	液化石油气罐瓶厂
17	液化石油气供应站
18	管道液化石油气供气站
19	液化气计量站
20	加油站
21	车用加油（气）站
22	车用加气站
23	输油（气）标志桩
24	上水点（供水器）
25	资源回收处理站（废塑料、废纸）
26	环卫车辆停放保养场（站）

表B.1（续）

序号	兴趣点种类
27	环卫专业作业单位地点
28	洒水车停放场
29	大型渣土运输车辆停放场
30	垃圾楼
31	垃圾堆肥厂
32	垃圾转运站
33	垃圾填埋厂
34	垃圾综合处理厂
35	垃圾焚烧厂
36	粪便处理站
37	渣土消纳场
38	排水泵站
39	环卫工人休息点
40	再生水泵站
41	再生水厂（站）
42	污泥处置厂（站）

附 录 C
(规范性)
部件分类代码

部件分类代码见表C.1，扩展部件分类表见表C.2。

表C.1 部件分类代码

大类代码	大类名称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01	公用设施	01	上水井盖
		02	污水井盖
		03	雨水井盖
		04	雨水箐子
		05	电力井盖
		06	路灯井盖
		07	通信井盖
		08	电视井盖
		09	网络井盖
		10	热力井盖
		11	燃气井盖
		12	公安井盖
		13	消防设施（消防栓）
		14	园林井盖
		15	信号灯电源井盖
		16	邮政井盖
		17	电缆井盖
		18	化粪池井盖
		19	中水井盖
		20	公交井盖
		21	输油（气）井盖
		22	特殊井盖
		23	不明井盖
		24	水井
		25	供水器
		26	沟槽厕所盖板
		27	通信交接箱
		28	电力设施
		29	电力设施标识牌
		30	电力立杆
		31	通信立杆

表 C.1 (续)

大类代码	大类名称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32	公交立杆
		33	特殊立杆
		34	不明立杆
		35	旗杆
		36	输油（气）标志
		37	路灯
		38	地灯
		39	景观灯
		40	报刊亭
		41	电话亭
		42	邮筒
		43	信息亭
		44	售货亭
		45	自动售货机
		46	户外健身设施
		47	高压线铁塔
		48	变压器（箱）
		49	燃气调压站（箱）
		50	监控电子眼
		51	治安岗亭
		52	休息亭
		53	自助缴费机
		54	充电桩
		55	防蚊闸
		56	跨河管道
		57	露天燃气管道
		58	晒衣架
02	道路交通设施	01	停车场
		02	立体车库
		03	停车咪表
		04	公交站亭
		05	出租车站牌
		06	过街天桥
		07	地下通道
		08	立交桥
		09	跨河桥
		10	交通标志牌
		11	限高架标志
		12	路名牌

表 C.1 (续)

大类代码	大类名称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13	地名牌
		14	交通信号灯
		15	交通信号设施
		16	交通岗亭
		17	交通护栏
		18	防撞桶
		19	安全岛
		20	人行横道桩
		21	便道桩
		22	柔性隔离体
		23	道路信息显示屏
		24	道路隔音屏
		25	非机动车停放点
		26	自行车租赁点
		27	存车支架
		28	铁道口设施
		29	栈桥
		30	水域标示牌
		31	港监设施
03	市容环境设施	01	公共厕所
		02	公厕指示牌
		03	化粪池
		04	垃圾间(楼)
		05	垃圾箱
		06	户外广告设施
		07	牌匾标识
		08	宣传栏
		09	气象监测站
		10	环保检测站
		11	污水口监测站
		12	污水监测器
		13	噪声显示屏
04	园林绿化设施	01	古树名木
		02	行道树
		03	独立树
		04	护树设施
		05	花钵花架
		06	雕塑

表 C.1 (续)

大类代码	大类名称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07	街头座椅
		08	绿地护栏
		09	绿地附属设施
		10	喷泉
05	其他部件	01	人防工事
		02	公房地下室
		03	车辆加油（气、电）站
		04	液化气站
		05	重大危险源
		06	水域附属设施
		07	水域护栏
		08	防汛墙
		09	文物古迹

表C.2 扩展类部件分类代码

大类代码	大类名称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01	公用设施	99	通信基站
		98	消防井盖
		97	环卫设施井盖
		96	路边停车场
		95	救助引导牌
02	交通设施	99	减速带
		98	轨道交通设施
		97	公交站牌
		96	停车告示牌
		95	公安警示牌
03	市容环境	99	果皮箱
04	园林绿化设施	99	绿地
		98	绿地指示牌
		97	绿化平侧石
		96	树池、树穴
		95	高架挂箱
		94	生态林
		93	经济林
05	其他部件	99	基本农田

附 录 D
(规范性)
部件空间表达要求

部件空间表达要求见表D.1。

表D.1 部件空间表达要求

序号	代码	名称	空间类型	图式符号	符号配置点
1	0101	上水井盖	点		中心点
2	0102	污水井盖	点		中心点
3	0103	雨水井盖	点		中心点
4	0104	雨水箅子	点		中心点
5	0105	电力井盖	点		中心点
6	0106	路灯井盖	点		中心点
7	0107	通信井盖	点		中心点
8	0108	电视井盖	点		中心点
9	0109	网络井盖	点		中心点
10	0110	热力井盖	点		中心点
11	0111	燃气井盖	点		中心点
12	0112	公安井盖	点		中心点
13	0113	消防设施（消防栓）	点		中心点
14	0114	园林井盖	点		中心点
15	0115	信号灯电源井盖	点		中心点

表 D.1 (续)

序号	代码	名称	空间类型	图式符号	符号配置点
16	0116	邮政井盖	点		中心点
17	0117	电缆井盖	点		中心点
18	0118	化粪池井盖	点		中心点
19	0119	中水井盖	点		中心点
20	0120	公交井盖	点		中心点
21	0121	输油（气）井盖	点		中心点
22	0122	特殊井盖	点		中心点
23	0123	不明井盖	点		中心点
24	0124	水井	点		中心点
25	0125	供水器	点		中心点
26	0126	沟槽厕所盖板	点		中心点
27	0127	通信交接箱	点		中心点
28	0128	电力设施	点		中心点
29	0129	电力设施标识牌	点		中心点
30	0130	电力立杆	点		中心点
31	0131	通信立杆	点		中心点
32	0132	公交立杆	点		中心点
33	0133	特殊立杆	点		中心点
34	0134	不明立杆	点		中心点

表 D.1 (续)

序号	代码	名称	空间类型	图式符号	符号配置点
35	0135	旗杆	点		中心点
36	0136	输油（气）标志	点		中心点
37	0137	路灯	点		中心点
38	0138	地灯	点		中心点
39	0139	景观灯	点		中心点
40	0140	报刊亭	点		中心点
41	0141	电话亭	点		中心点
42	0142	邮筒	点		中心点
43	0143	信息亭	点		中心点
44	0144	售货亭	点		中心点
45	0145	自动售货机	点		中心点
46	0146	户外健身设施	点		中心点
47	0147	高压线铁塔	点		中心点
48	0148	变压器（箱）	点		中心点
49	0149	燃气调压站（箱）	点		中心点
50	0150	监控电子眼	点		中心点
51	0151	治安岗亭	点		中心点
52	0152	休息亭	点		中心点
53	0153	自助缴费机	点		中心点

表 D.1 (续)

序号	代码	名称	空间类型	图式符号	符号配置点
54	0154	充电桩	点		中心点
55	0155	防蚊闸	点		中心点
56	0156	跨河管道	点		中心点
57	0157	露天燃气管道	点		中心点
58	0158	晒衣架	点		中心点
59	0201	停车场	点		中心点
60	0202	立体车库	点		中心点
61	0203	停车咪表	点		中心点
62	0204	公交站亭	点		中心点
63	0205	出租车站牌	点		中心点
64	0206	过街天桥	点		中心点
65	0207	地下通道	点		中心点
66	0208	立交桥	点		中心点
67	0209	跨河桥	点		中心点
68	0210	交通标志牌	点		下边拐点
69	0211	限高架标志	点		中心点
70	0212	路名牌	点		下边拐点
71	0213	地名牌	点		下边拐点
72	0214	交通信号灯	点		中心点
73	0215	交通信号设施	点		中心点
74	0216	交通岗亭	点		中心点

表 D.1 (续)

序号	代码	名称	空间类型	图式符号	符号配置点
75	0217	交通护栏	线		中心点
76	0218	防撞桶	点		中心点
77	0219	安全岛	点		中心点
78	0220	人行横道桩	点		中心点
79	0221	便道桩	点		中心点
80	0222	柔性隔离体	点		中心点
81	0223	道路信息显示屏	点		中心点
82	0224	道路隔音屏	点		中心点
83	0225	非机动车停放点	点		中心点
84	0226	自行车租赁点	点		中心点
85	0227	存车支架	线		中心点
86	0228	铁道口设施	点		中心点
87	0229	栈桥	点		中心点
88	0230	水域标示牌	点		中心点
89	0231	港监设施	点		中心点
90	0301	公共厕所	点		下边中点
91	0302	公厕指示牌	点		中心点
92	0303	化粪池	点		中心点

表 D.1 (续)

序号	代码	名称	空间类型	图式符号	符号配置点
93	0304	垃圾间(楼)	点		下边中点
94	0305	垃圾箱	点		中心点
95	0306	户外广告设施	点		中心点
96	0307	牌匾标识	点		中心点
97	0308	宣传栏	点		中心点
98	0309	气象监测站	点		中心点
99	0310	环保检测站	点		中心点
100	0311	污水口监测站	点		中心点
101	0312	污水监测器	点		中心点
102	0313	噪声显示屏	点		中心点
103	0401	古树名木	点		下端点
104	0402	行道树	点		中心点
105	0403	独立树	点		中心点
106	0404	护树设施	点		中心点
107	0405	花钵花架	点		下边中点
108	0406	雕塑	点		下边中点
109	0407	街头座椅	点		下边中点
110	0408	绿地护栏	线		中心点
111	0409	绿地附属设施	点		中心点
112	0410	喷泉	点		中心点
113	0501	人防工事	点		中心点
114	0502	公房地下室	点		中心点

表 D.1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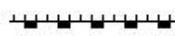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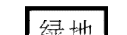
序号	代码	名称	空间类型	图式符号	符号配置点
115	0503	车辆加油（气、电）站	点		中心点
116	0504	液化气站	点		中心点
117	0505	重大危险源	点		中心点
118	0506	水域附属设施	点		中心点
119	0507	水域护栏	线		中心点
120	0508	防汛墙	线		中心点
121	0509	文物古迹	点		中心点
122	0199	通信基站	点		中心点
123	0198	消防井盖	点		中心点
124	0197	环卫设施井盖	点		中心点
125	0196	路边停车场	点		中心点
126	0195	救助引导牌	点		中心点
127	0299	减速带	点		中心点
128	0298	轨道交通设施	点		中心点
129	0297	公交站牌	点		中心点
130	0296	停车告示牌	点		中心点
131	0295	公安警示牌	点		中心点
132	0399	果皮箱	点		中心点
133	0499	绿地	面		中心点
134	0498	绿地指示牌	点		中心点
135	0497	绿化平侧石	点		中心点

表 D.1 (续)

序号	代码	名称	空间类型	图式符号	符号配置点
136	0496	树池、树穴	点		中心点
137	0495	高架挂箱	点		中心点
138	0494	生态林	点		中心点
139	0493	经济林	点		中心点
140	0599	基本农田	点		中心点

附 录 E
(规范性)
事件分类代码

事件分类代码见表E.1，拓展事件表见表E.2。

表E.1 事件分类代码

大类代码	大类名称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01	市容环境	01	私搭乱建
		02	店面无证装修
		03	违章接坡
		04	建筑物外立面不洁
		05	临街阳台脏乱差
		06	擅自在临街的建筑物上挂彩旗
		07	沿街晾晒
		08	擅自架设管线、杆线设施
		09	空调外机低挂
		10	暴露垃圾
		11	积存垃圾渣土
		12	道路不洁
		13	道路破损
		14	道路遗撒
		15	沙（河）滩不洁
		16	交通标线不清晰
		17	绿地脏乱
		18	绿化弃料
		19	非装饰性树挂
		20	焚烧垃圾、树叶
		21	病虫害
		22	非法伐树
		23	河堤破损
		24	水域秩序问题
		25	水域不洁
		26	河道污染
		27	油烟污染
		28	商业噪音
		29	露天烧烤
		30	乱倒乱排污水、废水
		31	餐厨垃圾遗撒和污染

表 E.1 (续)

大类代码	大类名称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32	非正规垃圾填埋场
		33	乱丢弃医疗废物
		34	废弃车辆
		35	废弃家具设备
		36	乱堆物堆料
		37	动物尸体
		38	擅自饲养家禽家畜
02	广告宣传	01	非法小广告
		02	街头散发广告
		03	违规户外广告设施
		04	广告语言文字不规范
		05	户外广告设置位置不合理
		06	违规牌匾标识
		07	违规标语宣传品
03	施工管理	01	施工扰民
		02	施工占道
		03	无证掘路
		04	工地扬尘
		05	施工废弃料
		06	工地物料乱堆放
		07	施工工地围挡问题
		08	施工工地道路未硬化
		09	施工工地出入口道路破损
		10	施工完成后未场光地清
		11	渣土运输车辆未安装密闭装置
		12	施工工地车轮夹带
04	街面秩序	01	无照经营游商
		02	早（夜）市管理问题
		03	流浪乞讨
		04	占道废品收购
		05	店外经营
		06	占道经营
		07	黑车拉客
		08	非法出版物销售
		09	机动车乱停放
		10	非机动车乱停放
05	突发事件	01	供水管道破裂
		02	燃气管道破裂
		03	排水管道堵塞

表 E.1 (续)

大类代码	大类名称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04	热力管道破裂
		05	路面塌陷
		06	道路积水
		07	道路积雪、结冰
		08	架空线缆脱落
		09	火灾
		10	伤亡事故
		11	群发性事件
06	其他事件	01	违规高空悬吊作业
		02	临街屠宰
		03	畜力车进城
		04	门前（三包）脏乱
		05	无证餐饮

表E.2 扩展类事件代码

大类代码	大类名称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01	市容环境	99	其他市容环境问题
		98	遮阳篷破损
		97	垃圾满溢
		96	擅自搭建帐篷
		95	私设垃圾收纳设施
		94	非法占绿毁绿
		93	烟卤冒黑烟
		92	检查井溢水
		91	分类垃圾混装混运
02	宣传广告	99	其他宣传广告问题
03	施工管理	99	其它施工管理问题
		98	挖掘工程未完成地下管线安全防护
04	街面秩序	99	其它街面秩序问题
		98	占压盲道
05	突发事件	99	其他突发事件
		98	山体滑坡
		97	墙体塌方
06	其他事件	99	共享单车管理
		98	烟花爆竹燃放
		97	私占公共场所
		96	建筑物外立面破损、脱落
		95	设施残留物
		94	便民服务点
		93	占道促销宣传
		92	违规设置停车场
		91	占道亭棚
		90	线缆外露
		89	节庆装饰物破损
		88	非装饰性吊挂
		87	新增大气污染源
		86	违法使用燃煤
		85	沿街道路扬尘
		84	机动车冒黑烟
		83	露天喷漆污染
		82	排放恶臭气体、粉尘
		81	堆煤堆料场
		80	河道排污
		79	污染源厂外排口异常排放

表 E.2（续）

大类代码	大类名称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78	工业固体废物